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貴源

相 對 人 風林小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肆拾柒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股份收買價格，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下稱收買股份價格裁定）在案，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14萬0,220股，依裁定價格為每股新臺幣（下同）73.5元，聲請人請求股份收買價格及程序費用共計1,042萬4,170元於法有據，惟相對人拒絕給付，聲請人已向本院起訴請求。收買股份價格裁定已載明相對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占總資產99.53%，相對人欲賤價出售，且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召開股東會，表示欲解散公司，又依相對人代理人前於113年11月28日庭訊時表示「公司自一開始即面臨營運資金籌措困難、週轉不靈之問題…若先進行解散，銀行債務勢必優先償還，因此，才先進行資產之處分」等語，顯見相對人不僅瀕臨破產，資金籌措困難、週轉不靈，甚至要處分系爭不動產，結束營業進行清算，可認日後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倘認聲請

01 人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02 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之規  
03 定，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就相對人財產於1,042萬4,170元範圍  
04 內予以假扣押。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0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  
12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  
13 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4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15 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  
16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  
17 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  
18 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  
19 人就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  
20 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5  
21 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07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89號裁定可  
22 資參照）。而所謂「釋明」，則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就  
23 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  
24 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  
25 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  
26 14號裁定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依收買股份價格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股份  
29 收買價格為1,030萬6,170元（計算式：每股73.5元×14萬0,2  
30 20股），且收買股份價格裁定未列入聲請人支出之潮州地政  
31 測量費3萬5,000元，計入測量費後，聲請人代墊之費用應為

01 11萬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收買股份價格裁定、民事起  
02 訴狀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所  
03 提起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11號給付價金等事件卷宗核閱  
04 無訛，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5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占相對人總資產9  
06 9.53%，相對人欲賤價出售，且於112年3月17日召開股東  
07 會，表示欲解散公司，又依相對人代理人前於113年11月28  
08 日庭訊時表示「公司自一開始即面臨營運資金籌措困難、週  
09 轉不靈之問題…若先進行解散，銀行債務勢必優先償還，因  
10 此，才先進行資產之處分」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收買股份  
11 價格裁定、113年11月28日開庭筆錄附卷可稽。可見相對人  
12 應給付聲請人股份收買價格高達1,030萬6,170元，而相對人  
13 欲出售之系爭不動產占相對人總資產99.53%，且相對人主  
14 張公司資金籌措困難、週轉不靈，系爭不動產鑑價過高，詢  
15 價之潛在買家甚至以5,000萬元議價等語，依照一般社會通  
16 念，堪認相對人財務有陷於困窘之可能，已無法或不足清償  
17 本件債權，是依前揭說明，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  
18 法排除，聲請人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等情，  
19 已使本院得到得到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聲請人就相對人日  
20 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即非全無釋  
21 明，加以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經審酌其  
22 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訴訟進行情  
23 形、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茲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  
25 相對人如以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金額為聲請人供擔保後，  
26 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沈彤憶